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宏偉/(02)23963360-715  
電子郵件：hw.hwang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70172

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31號4F之2

受文者：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7400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度量衡修理業是否得申請初次檢定」及「度量衡器是否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」等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6年12月15日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業者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。……」此處之「輸入者」係指實質進行輸入業務者，而非單指領有度量衡輸入業許可執照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度量衡修理業者依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，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，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。」經本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且為實質輸入者時，該修理業者(即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規定之輸入者)即為該輸入器具之初次檢定報檢義務人。
- 四、有關經本局核發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名單，敬

請由本局首頁（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xslgip/chinese/index.html>）/下載與申辦/申辦與查詢單一窗口/業務查詢/度量衡業務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項下查詢。

- 五、另依經濟部商業司98年11月27日經商字第09802371780號函釋（如附件），商品標示法第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且本局主管之「度量衡法」尚無針對法定度量衡器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爰市面上陳列販售之法定度量衡器，仍須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，詳請參照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網頁(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elaw/consAction.do?method=viewCons&pk=8079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